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Sichuan Ju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成都市八宝街 88 号国信广场 23 楼
23nd Floor, Guo Xin Square, No.88, BaBao
Street, ChengDu, Sichuan, 610031,
P.R.China

电 话: (028) 86693208
Telephone:(028) 86693208
传 真: (028) 86695876
Facsimile: (028) 86695876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君和专字（2009）第 5018 号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09年度～2010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贵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仁平

中国 ·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龚正平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度~201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准

本盈利预测是以业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2009年1-4月、2008年度、2007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以预测期间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生产计划及本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成都市人民政府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等为依据，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并依据下列假设而编制的。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上述已审计财务报告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本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的盈利预测是在下列假设基础上编制：

- （一）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公司经营业务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三）国家的经济无严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情况发生；
- （四）本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五）本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执行的税负、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 （六）本公司适用的现行银行利率及国家外汇汇率相对稳定；
- （七）本公司组织结构及经营活动、生产能力无重大变化；
- （八）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结果

依据以上基准和假设，本公司预测2009年度和2010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9,906.64万元及21,532.51万元。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鉴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故盈利预测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本预测资料。

四、盈利预测报告附件

附件1、2009年度~2010年度盈利预测表

附件2、2009年度~2010年度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1:

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 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注释号	2008年度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4月实现数	5-12月预测数	2009年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四(一)	36,196.74	17,747.99	36,194.44	53,942.43	56,879.60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36,039.14	17,690.40	36,117.90	53,808.30	56,764.80
其他业务收入		157.60	57.59	76.54	134.13	114.80
减: 营业成本	四(一)	27,384.44	7,561.53	17,333.13	24,894.66	26,050.99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27,322.43	7,547.74	17,308.13	24,855.87	26,013.49
其他业务成本		62.01	13.79	25.00	38.79	37.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二)	34.24	16.32	43.85	60.17	63.1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四(三)	1,123.92	595.30	1,353.86	1,949.16	2,110.07
财务费用	四(四)	1,785.53	1,118.24	2,295.74	3,413.98	3,086.48
资产减值损失	四(五)	127.54	167.96		167.96	236.5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19.57				
二、营业利润		6,060.64	8,288.64	15,167.86	23,456.50	25,332.36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1.50				
三、利润总额		6,059.15	8,288.64	15,167.86	23,456.50	25,332.36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六)	992.54	1,244.39	2,305.47	3,549.86	3,799.85
四、净利润		5,066.61	7,044.25	12,862.39	19,906.64	21,532.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伟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勇刚

附件1-1:

营业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年度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4月实现数	5-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36,039.14	17,690.40	36,117.90	53,808.30	56,764.80
其中：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36,039.14	17,690.40	36,117.90	53,808.30	56,764.80
其他业务收入	157.60	57.59	76.54	134.13	114.80
其中：资产出租	157.60	38.27	76.54	114.81	114.80
建设管理		19.32		19.32	
营业收入合计	36,196.74	17,747.99	36,194.44	53,942.43	56,879.60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附件1-2:

营业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年度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4月实现数	5-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成本	27,322.43	7,547.74	17,308.13	24,855.87	26,013.49
其中：运行电费	5,773.96	2,183.13	4,640.64	6,823.77	7,560.09
运行水费	147.29	55.10	100.36	155.46	158.10
絮凝剂费用	495.55	164.46	432.28	596.74	646.09
污泥清运处置费	840.24	165.02	645.73	810.75	861.62
维修费	1,159.59	382.46	1,079.61	1,462.07	1,506.10
职工薪酬	1,172.75	285.08	1,074.76	1,359.84	1,608.31
办公费	42.65	16.29	17.82	34.11	44.87
绿化维护费	235.41	9.48	368.19	377.67	353.43
检测费	49.66	8.61	47.29	55.90	62.34
消防安全费		10.63	50.23	60.86	60.86
其他费用	31.43	51.23	135.52	186.75	63.83
税费	411.76	311.57	623.14	934.71	934.71
折旧费	16,962.14	3,580.99	7,234.57	10,815.56	10,891.80
土地资产摊消		323.69	857.99	1,181.68	1,261.34
二、其他业务成本	62.01	13.79	25.00	38.79	37.50
其中：资产出租		12.50	25.00	37.50	37.50
建设管理	62.01	1.29		1.29	
营业成本合计	27,384.44	7,561.53	17,333.13	24,894.66	26,050.99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附件1-3: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年度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4月实现数	5-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营业税	7.87	1.91	3.82	5.73	6.02
城建税	0.55	0.13	0.26	0.39	0.41
教育附加	0.24	0.06	0.12	0.18	0.19
地方教育附加	0.08	0.02	0.04	0.06	0.06
副调基金	25.50	14.20	39.61	53.81	56.50
合计	34.24	16.32	43.85	60.17	63.18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附件1-4: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年度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4月实现数	5-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592.74	393.66	754.78	1,148.44	1,358.30
办公费	154.21	56.23	185.31	241.54	197.51
差旅费	27.63	9.88	29.64	39.52	36.11
业务招待费	46.25	18.26	54.78	73.04	57.00
中介及证券费用	26.00	19.98	80.00	99.98	100.00
资产维护与修理费	33.85	15.11	30.22	45.33	47.59
财产保险费	3.14		3.14	3.14	3.30
折旧费	42.33	14.83	29.66	44.49	45.06
无形资产及长期资产摊销	16.20	5.40	12.43	17.83	18.06
董事会费			50.00	50.00	52.00
认证及培训费	146.00	10.67	21.34	32.01	33.61
其他	35.57	51.28	102.56	153.84	161.53
合计	1,123.92	595.30	1,353.86	1,949.16	2,110.07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附件1-5: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年度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4月实现数	5-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2,550.86	1,156.27	2,382.28	3,538.55	3,214.48
其中：世界银行贷款利息	302.81	337.67	185.16	522.83	274.35
国债贷款利息	105.35	21.82	56.36	78.18	64.57
新增贷款（1.5亿）		76.89	524.99	601.88	802.50
成都银行贷款利息	2,142.70	665.90	1,590.11	2,256.01	2,073.06
深发展银行短期贷款		53.99	25.66	79.65	
减：利息收入	173.44	43.62	87.24	130.86	130.00
汇兑损失	-613.61	5.24		5.24	
减：汇兑收益					
其他	21.72	0.35	0.70	1.05	2.00
合计	1,785.53	1,118.24	2,295.74	3,413.98	3,086.48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附件1-6: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年度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4月实现数	5-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坏账准备	127.54	167.96		167.96	236.5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合计	127.54	167.96		167.96	236.52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附件1-7:

所得税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年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预测数
		1-4月实现数	5-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1,238.20	2,305.47	3,543.67	3,835.33
递延所得税	992.54	6.19		6.19	-35.48
其中：坏账准备	-19.13	-25.19		-25.19	-35.48
未弥补的亏损	1,011.67	31.38		31.38	
合计	992.54	1,244.39	2,305.47	3,549.86	3,799.85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附件1-8:

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年度实际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原值	已计折旧	原值	1-4月计提数	5-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	原值	2010年度折旧
房屋建筑物	108,369.92	4,863.11	108,202.73	1,604.81	3,209.62	4,814.43	108,202.73	4,814.43
机器设备	53,963.25	5,446.93	54,684.56	1,968.71	3,937.42	5,906.13	54,784.56	5,916.73
运输设备	1,360.04	136.97	1,360.04	45.57	91.14	136.71	1,460.04	146.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7.47	39.17	202.56	13.16	26.32	39.48	302.56	58.97
合计	163,900.68	10,486.18	164,449.89	3,632.25	7,264.50	10,896.75	164,749.89	10,936.86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附件1-9:

无形资产摊销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年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原值	08年实际摊销数	原值	1-4月摊销	5-12月摊销	2009年度合计数	原值	2010年度合计数
电脑软件	8.17	1.87	8.17	0.43	1.20	1.63	8.17	1.63
土地使用权			63,196.13	323.69	856.36	1,180.05	63,196.13	1,261.34
合计	8.17	1.87	63,204.30	324.12	857.56	1,181.68	63,204.30	1,262.97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附件1-10:

人工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单位	2008年度实际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4月实际数	5-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	万元		545.06	1,469.21	2,014.27	2,382.33
2. 福利	万元		4.87	13.13	18.00	21.29
3. 社会统筹	万元		60.12	162.05	222.17	262.77
4. 住房公积	万元		41.73	112.48	154.21	182.39
5.其他	万元		26.96	72.67	99.63	117.83
人员费用合计	万元	1,700.00	678.74	1,829.54	2,508.28	2,966.61
年人均费用	万元/人	3.70			4.94	5.67
各年度实际(预测)平均人数:						
运行人员		300	330	348	348	358
管理人员		160	160	160	160	165
人员小计		460	490	508	508	523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附件2: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度~2010年度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概况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于1998年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20万元。2003年4月18日，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成都市本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的通知》（成办函[2003]74号），本公司国有股权全部划转至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公司”），成为兴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4年1月14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以资本公积金中的89,68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2004年2月2日，成都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具成德验[2004]字第005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以及污水处理业务。截止2009年4月30日，本公司拥有八座为全成都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厂，八座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130万吨/日。2008年12月31日以前，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采取的是政府核拨运营资金的模式，运营资金的主要来源为政府向各污水排放主体收取的排污费。自2009年1月1日起，成都市政府将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本公司，并采用政府采购模式对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结算。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9512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法定代表人：谭建明；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桂溪石墙村；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污水处理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

规和禁止项目) 产品制造以及咨询研究、开发和提供服务。

二、公司编制盈利预测时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度即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需要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作为计量属性时，以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前提。

4、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视为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前项条件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可以以通知方式提前支取的银行定期存款、可转让存单等。

5、外币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以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作为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6、金融工具

6.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为本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6.2 金融工具的分类

6.2.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下列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6.3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部分金融负债。

6.4 金融工具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6.5 金融资产的减值

若有客观证据表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公允价值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下述 7 所述；主要金融负债系应付款项及借款，其公允价值按合同金额确定。

7、应收款项

7.1 坏账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并按下列标准确认坏账损失：

a. 债务单位因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c.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于已确认的坏账，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对于需核销的坏账损失金额巨大的、或涉及关联方的坏账损失核销，需经股东大会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7.2 坏账损失的计提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

应收款项分为三大类，包括：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的比例为10%以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个别进行减值测试。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往年度出现坏账损失的

情况分析计提的。根据本公司应收款项的特征，本公司以账龄作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标准，同一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按照同一比例估计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年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坏账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0%	100%

计提坏账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损失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坏账损失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8.1 本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8.2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买价及采购费用，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8.3 周转材料中的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8.4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8.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9.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9.1.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9.1.1.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

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9.1.1.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9.1.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9.1.2.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9.1.2.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9.1.2.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9.1.2.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9.1.2.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9.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9.2.1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 (1)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2)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上述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

9.2.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

核算。此类长期股权投资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9.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为：对被投资单位存在与其他投资方分享对其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权的约定；

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为：对被投资单位存在参与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9.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比照金融资产减值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结果表明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该项投资项目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该项投资处置前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10.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0.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帐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参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会计政策。

10.3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和处置：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帐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帐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帐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该项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11、固定资产

11.1 固定资产的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单个或成套有形资产。

11.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11.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或业务合并时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或业务合并时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购并日取得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

11.4 固定资产的分类：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资产、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六大类。

11.5 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原值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作为计提折旧的基数，并按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

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根据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按类别采用“直线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4%或5%	2.38~4.80
机器设备	5~15	4%或5%	6.33~19.20
运输设备	8~15	4%或5%	6.33~12.00
管网资产	25~40	4%或5%	2.38~3.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2	4%或5%	7.92~19.20

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11.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终止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装饰装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11.7 固定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计提的减值准备，在该项固定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估计的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2、在建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全部转入固定资产成本。与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等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具体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

13.1 无形资产的确认：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3.2 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3.2.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确认的成本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

13.2.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13.2.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13.2.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成本的确定，比照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8.1.2 中所列“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确定原则。

13.2.5 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所接受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接受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2.6 政府补助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其名义金额计量。

13.2.7 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合并成本区别下列情况计量：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13.3 后续计量：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土地使用权等能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为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使用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能确定的无形资产，则不对其进行摊销。

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

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复核后如有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4 无形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处置前不予转回。

14、其他资产

开办费：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公司承担的非经营性的公共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在未完工前列入在建工程，完工后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15、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先抵减所含商誉的账面价值至零，再按比例分摊抵减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该等被抵减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商誉及相应的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在该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16、资产组

16.1 资产组的认定：其产生的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为最小资产组；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以及对资产的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都相对独立的为资产组。

本公司各污水处理厂被认定为最小资产组。

16.2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可直接归属于资产组与可以合理或一致地分摊至资产组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包括已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但如不考虑该负债金额就无法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除外。

16.3 资产组减值准备的计提见附注四 17.3 相关规定。

17、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7.1 本公司于会计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资产是否存在下列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如果发现资产存在下述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

A、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7.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按如下方法估计：

A、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B、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

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以及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等。

C、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在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后，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7.3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其中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低于其帐面价值的部分先抵减所含商誉的帐面价值至零，再按比例分摊抵减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帐面价值，该等被抵减的帐面价值确认为商誉及相应的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

17.4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该项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1 资本化条件

借款费用在其符合以下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8.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不暂停资本化。

18.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当期费用。

18.5 为承担的非经营性的公共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借入的专门借款，其发生的借款费用，从该代建项目购建活动开始至购建活动完成并移交给相关单位或部门止，全部予以资本化。

19、预计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项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的概率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的负债的账面金额。

20、职工薪酬

20.1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具体包括：

-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 职工福利费；
- (3) 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分别按缴费工资总额的20%、7.5%、2%、0.9%、0.6%计提；
- (4) 住房公积金：按缴费工资总额的6%-15%计提；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工资总额的2%和2.5%计提。
- (6) 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将本公司资产无偿提供给职工使用（其中房屋以当期计提的折旧费或租赁费计算确认）、为职工无偿提供医疗保健（以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计算确认）等；
- (7)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0.2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b.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c.其他的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损益。

20.3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1、收入确认原则

21.1 污水处理：根据本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成都市人民政府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按照约定的污水处理采购单价和结算处理量计算确认。

21.2 提供劳务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确定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计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1.3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2、政府补助

22.1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能够满足政府补助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2.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2.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

2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3.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22.3.3.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2.3.3.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4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的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所得税

23.1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和递延税项。当期税项按当期适用税率和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确定；递延税项以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按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与资产或负债的计税基础之间暂时性差异计提。

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公司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纳税所得额中抵扣的金额。

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公司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

23.2 当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

债。

23.3 当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3.4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4、企业合并

2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3 业务合并

业务合并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5.1 合并范围的确定依据：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25.2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其中，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5.3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

25.4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25.5 如果归属少数股东的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除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冲减母公司股东权益。如果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利润，在弥补由母公司股东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所有利润全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6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予以抵销。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5.7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三、公司编制盈利预测时的主要税项

本公司前几年及预测期内的主要税项为：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1%	应纳流转税额
副食品价格调控基金	0.8‰	应税营业收入

注：本公司收入目前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规定，污水处理费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其他经营性收入按上表所列税负缴纳。

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川地税函[2009]349号）文件精神公司所得税率为15%。

四、相关项目预测编制说明

下列预测表中数据无特殊说明外，金额单位全部为人民币万元。

（一）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目	2008年度	2009年度数			2010年度
	实现数	1-4月实现数	5-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预测数
污水处理	36,039.14	17,690.40	36,117.90	53,808.30	56,764.80
出租与建设管理	157.60	57.59	76.54	134.13	114.80
合计	36,196.74	17,747.99	36,194.44	53,942.43	56,879.60

2009及2010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主要是从污水处理服务政府采购单价和本公司污水实际处理量两方面进行预测的。其中，污水处理服务政府采购单价是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简称“特许权协议”）的约定，2009年度及2010年度污水处理采购单价为1.62元/m³。污水处理量的预测是根据近年排水公司实际污水处理量、成都市自来水销售量、成都市近年雨污管网投资建设情况以及特许权协议的规定，对2009年度和2010年度污水处理量进行合理预计。即预计2009年度处理水量为91万吨/天，2010年度处理水量为96万吨/天。

2009年度营业收入较2008年度增长49.03%，主要原因：其一，2009年度污水处理量较2008年度增加898.76万吨，增加的原因是2008年9月新投产的四个污水处理厂在2008年度正式运行只有4个月，而2009年度为全年；其二，结算价格的调整：2008年及以前的污水处理服务采取的是政府核拨运营资金的模式，综合污水处理单价为1.12元/m³，而采用市场化运营，排水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开始按特许权协议进行污水处理和费用结算，根据特许权协议，自2009年1月1日起成都市政府将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排水公司，并采用政府采购模式对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结算，首期结算单价为1.62元/m³，政府采购定价既覆盖了排水公司全部运营成本和各种税费，同时给予排水公司合理的投资回报，因此，2009年度污水处理服务收入较2008年度大幅增长。

2010年度日污水处理量较2009年度日污水处理量有所增长，主要是预计预测期内随政府对雨污管网投资建设的增加而形成的污水处理量的增长。

2、营业成本

项目	2008年度 实现数	2009年度数			2010年度预 测数
		1-4月实现数	5-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成本	27,322.43	7,547.74	17,308.13	24,855.87	26,013.49
其中：运行电费	5,773.96	2,183.13	4,640.64	6,823.77	7,560.09
运行水费	147.29	55.10	100.36	155.46	158.10
絮凝剂费用	495.55	164.46	432.28	596.74	646.09
污泥清运处置费	840.24	165.02	645.73	810.75	861.62
维修费	1,159.59	382.46	1,079.61	1,462.07	1,506.10
职工薪酬	1,172.75	285.08	1,074.76	1,359.84	1,608.31
办公费	42.65	16.29	17.82	34.11	44.87
绿化维护费	235.41	9.48	368.19	377.67	353.43
检测费	49.66	8.61	47.29	55.90	62.34
消防安全费		10.63	50.23	60.86	60.86
其他费用	31.43	51.23	135.52	186.75	63.83
税费	411.76	311.57	623.14	934.71	934.71
折旧费	16,962.14	3,580.99	7,234.57	10,815.56	10,891.80
土地资产摊消		323.69	857.99	1,181.68	1,261.34
二、其他业务成本	62.01	13.79	25.00	38.79	37.50
其中：资产出租		12.50	25.00	37.50	37.50
建设管理	62.01	1.29		1.29	
营业总成本合计	27,384.44	7,561.53	17,333.13	24,894.66	26,050.99

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工序成熟，对2009年度、2010年度污水处理成本的预测是依据排水公司以前年度营业成本的实际发生情况，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和目前市场情况进行预测。上述税费包含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依据税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预测。

(1) 运行电费。预测期内增长的主要因素为：原来已经达到规模效益的第一到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将趋于稳定，新增的污水处理能力将在2008年9月正式投产的第五厂至第八厂实现，由于新投产项目受城市雨污管网投资建设速度的影响，暂不能达到设计的规模经济污水处理量，故对污水处理成本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2) 维修费用预测是在前两年以及2009年1-4月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主要考虑到2008年9月新投产的四座污水厂在运行过程中有一定的磨合期，会增加调试费用；原处理污水的老厂随着时间的增长，维修费用有一定的增加。

(3) 职工薪酬主要是依据本公司对生产人员的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工资性费用（主要为为职工缴纳的社保类费用、住房公积金）根据预计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

(4) 2009年度预测数中绿化费较2008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2008年新投产的四个污水处理厂预计绿化费用的增加。

(5) 2009年度预测折旧费较2008年度减少主要是2008年9月划出的24.49亿管网资产的折旧减少。

(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8年度 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 预测数
		1-4月实现数	5-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营业税	7.87	1.91	3.82	5.73	6.02
城建税	0.55	0.13	0.26	0.39	0.41
教育附加	0.24	0.06	0.12	0.18	0.19
地方教育附加	0.08	0.02	0.04	0.06	0.06
副调基金	25.50	14.20	39.61	53.81	56.50
合计	34.24	16.32	43.85	60.17	63.18

1、与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关的流转税的预测：

(1) 增值税。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规定，污水处理费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2) 营业税。预测期内排水公司营业税的计税基础主要是房屋租赁收入，营业税是依据房屋租赁收入与税法所规定的相关税率进行预测。

2、附加税费。以当期应缴纳营业税额为基础，按本公司适用的税（费）率进行预测。

(三) 管理费用

项目	2008年度 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 预测数
		1-4月实现数	5-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项目	2008年度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 预测数
	实现数	1-4月实现数	5-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职工薪酬	592.74	393.66	754.78	1,148.44	1,358.30
办公费	154.21	56.23	185.31	241.54	197.51
差旅费	27.63	9.88	29.64	39.52	36.11
业务招待费	46.25	18.26	54.78	73.04	57.00
中介及证券费用	26.00	19.98	80.00	99.98	100.00
资产维护与修理费	33.85	15.11	30.22	45.33	47.59
财产保险费	3.14		3.14	3.14	3.30
折旧费	42.33	14.83	29.66	44.49	45.06
无形资产及长期资产摊销	16.20	5.40	12.43	17.83	18.06
董事会费	0		50.00	50.00	52.00
认证及培训费	146.00	10.67	21.34	32.01	33.61
其他	35.57	51.28	102.56	153.84	161.53
合计	1,123.92	595.30	1,353.86	1,949.16	2,110.07

本项目2009年度较2008年度增长73.43%主要是职工薪酬的增加。增长原因除按公司的工资计划职工薪酬的总体水平较2008年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外，主要是原一分厂事业单位人员不再保留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改按公司薪酬政策执行而引起本项目的增长。管理费用预测是依据前两年和2009年1-4月的实际发生数结合预测期间各项费用变动趋势进行的，有关预测情况如下：

1、工资及工资性相关费用是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工资性费用（主要为为职工缴纳的社保类费用）根据预计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

2、折旧费用根据上年度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的预测。

3、其他各项费用依据公司近二年管理费用实际发生情况及预测期间内管理费用增长变化等因素预测。

（四）财务费用

项目	2008年度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 预测数
	实现数	1-4月实现数	5-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利息支出	2,550.86	1,156.27	2,382.28	3,538.55	3,214.48

减：利息收入	173.44	43.62	87.24	130.86	130.00
汇兑损失	-613.61	5.24		5.24	
减：汇兑收益					
其他	21.72	0.35	0.70	1.05	2.00
合计	1,785.53	1,118.24	2,295.74	3,413.98	3,086.48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系根据公司融资计划，按各年度融资金额与相应的融资利率进行预测。利息收入是依据年平均存货余额按短期存款利率预测。

（五）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08年度 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 预测数
		1-4月实现数	5-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27.54	167.96		167.96	236.52
合计	127.54	167.96		167.96	236.52

本项目按照最近三年排水公司资产减值情况，对预测期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预测。排水公司预测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其他资产的减值损失根据目前排水公司的情况以及市场因素，估计在预测期内不会发生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主要是污水处理费收入结算的时间差产生的应收账款，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金。2009年4月末据实计提，按排水公司与政府签订的特许权协议，1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可能性不大，故5-12月末未预计。2010年度预计数主要是考虑了其他应收款账龄以及污水处理费收入的增加。

（六）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08年度 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 预测数
		1-4月实现数	5-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1,238.20	2,305.47	3,543.67	3,835.33
递延所得税	992.54	6.19		6.19	-35.48
其中：坏账准备	-19.13	-25.19		-25.19	-35.48
未弥补亏损	1,011.67	31.38		31.38	
合计	992.54	1,244.39	2,305.47	3,549.86	3,799.85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是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规定的所得税税率和本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按照预计的各预测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确定。递延所得税是依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暂时性差异确定。

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川地税函[2009]349号）文件精神公司2009年度所得税率为15%，2010年度暂按15%进行预测。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